

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10 号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拟将持有的占你公司总股本 26% 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行使，并不可撤销地放弃除委托股份之外 11.69%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自查并说明万方源与惠德实业之间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除公告内容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惠德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万方源持有你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平仓线情况、持有股份冻结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万方源本次委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的计划或安排，无条件、无对价转让控制权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用委托表决权炒作股价的情形。

2、根据公告，本次委托及放弃表决权后惠德实业持有你公司 2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自查并逐项说明万方源与惠德实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证明材料。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问题(1)回复说明你公司委托 26% 股份表决权并放弃 11.69% 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公告,惠德实业有权向你公司提名 5 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权向你公司提名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请结合后续提名安排、候选人背景及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管理层选任计划、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安排等,说明惠德实业是否对你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以及认定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4) 请说明如交易各方及你公司产生分歧,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存在因利益冲突收回表决权的可能性,请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根据公告,本次委托表决权有效期为 5 年,委托不得因任何事由而撤销。但协议内容显示,在“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协议”、“出现重大风险不满足上市条件”等情况下委托表决权协议终止。请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说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自查

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请你公司报备完整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和本次交易进程的备忘录。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9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8月26日